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6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武吉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武吉伟先生简历附后。

武吉伟先生具有15年以上的财务、会计、企业管理、战略投资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管理与财务领域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其过往经历及目前企业的任职对公司工程物资、能源化工业务可以提供有益指导并有利于开展业务协同；武吉伟在其在任的企业中均担任董事职务或协会副会长，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时间精力，能为公司提供公司治理、企业管理、战略投资等领域专业的指导意见并做出独立判断，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

武吉伟先生承诺：“在正式成为浙商中拓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后，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上市公司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与独立意见，并保证不定期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运营及内部管理情况；保证对浙商中拓及全体股东尽到诚信与勤勉义务，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次提名并选举武吉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

武吉伟简历

武吉伟，男，出生于1971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检集团（603060.SH）独立董事、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同时兼任成都广新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华油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副会长及北京九维赋能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武吉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担任东旭光电董事长期间，曾被深交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详见深证上【2020】1223号-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与纪律处分的决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